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16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7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总结，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

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下综合考虑作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现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187,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项目融资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